



山西师范大学 2020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章程

山西师范大学坐落于华夏文明的重要发祥地古尧都临汾市，是一所具有鲜明教师教育特色和地方特色的高水平教学研究型综合性大学，是国家中西部重点建设高校。我校现有博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 2 个、硕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 20 个、硕士专业学位类别 7 个【分别为：教育硕士（专业代码前四位为“0451”）、体育硕士（专业代码前四位为“0452”）、翻译硕士（专业代码前四位为“0551”）、生物与医药工程硕士（专业代码前四位为“0860”）、公共管理硕士（专业代码前四位为“1252”）、会计硕士（专业代码前四位为“1253”）和艺术硕士（专业代码前四位为“1351”）】、2 个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学科覆盖哲学、经济学、法学、教育学、文学、历史学、理学、工学、艺术学门类。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教育部《2020 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我校为加强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保证硕士研究生的入学质量和招生工作的顺利进行，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分初试和复试两个阶段进行。初试和复试都是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重要组成部分。我校初试方式有全国统一考试、联合考试以及推荐免试。

第三条 硕士研究生学习方式分为全日制和非全日制两种。

全日制研究生是指符合国家研究生招生规定，通过研究生入学考试或者国家承认的其他入学方式，被具有实施研究生教育资格的高等学校录取，在基本修业年限或者学校规定年限内，全脱产在校学习的研究生。

非全日制研究生指符合国家研究生招生规定，通过研究生入学考试或者国家承认的其他入学方式，被具有实施研究生教育资格的高等学校录取，在基本修业年限或者学校规定的修业年限内，在从事其他职业或者社会实践的同时，采取多种方式和灵活时间安排进行非脱产学习的研究生。

全日制和非全日制研究生考试招生依据国家统一要求，执行相同的政策和标准。



硕士研究生就业方式分为定向就业和非定向就业两种类型。定向就业的硕士研究生按定向合同就业；非定向就业的硕士研究生按本人与用人单位双向选择的办法就业。

我校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原则上只招收在职定向就业人员。

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其职责

第四条 根据教育部相关招生政策、规定、办法，上级主管部门、山西省招生考试管理中心相关文件规定，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制定实施细则，并开展招生工作。

第五条 山西师范大学研究生招生办公室是学校组织和实施研究生招生工作的常设机构，具体负责学校研究生招生日常工作。

学校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学校研究生招生的各项工作。

第三章 招生计划和奖助政策

第六条 我校 2020 年计划招收硕士研究生 1300 余名，各学科、专业（领域）所列招生人数为拟招生计划数，实际招生人数将根据国家下达的招生规模 and 实际报考情况做调整。

第七条 我校已建立由研究生奖学金、助学金组成的多元奖助体系，支持硕士研究生顺利完成学业。具体设立有国家助学金、国家奖学金、学业奖学金、研究生优秀生源奖学金、“三助”（助研、助教、助管）岗位助学金。

第四章 报考条件

第八条 报名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人员，须符合下列条件：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 （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品德良好，遵纪守法。
- （三）身体健康状况符合国家和招生单位规定的体检要求。
- （四）考生学业水平必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国家承认学历的应届本科毕业生（含普通高校、成人高校、普通高校举办的成人高等学历教育应届本科毕业生）及自学考试和网络教育届时可毕业本科生。考生录取当年 9 月 25 日前必须取得国家承认的本科毕业证书，否则录取资格无效。

2. 具有国家承认的大学本科学历的人员。



3. 获得国家承认的高职高专毕业学历后满 2 年（从毕业后到录取当年入学之日，下同）或 2 年以上的人员，以及国家承认学历的本科结业生，且同时符合以下两个条件的人员，按本科毕业同等学力身份报考。

(1) 至少进修过 6 门与报考专业相同或相近的本科主干课程（提供加盖进修单位公章的成绩单）；

(2) 在公开出版的省级及以上刊物以第一作者身份发表过与报考专业相一致的学术论文，或者获得过厅级及以上奖项；

以上材料在现场确认前提交我校研究生招生办公室审核。

我校部分学科、专业不接受同等学力考生报考，详见我校招生专业目录。

4. 已获硕士、博士学位的人员。

在校研究生报考须在报名前征得所在培养单位同意。

（五）教育硕士学科教学领域（专业代码前四位为“0451”）的报考条件还应满足国民教育序列大学本科或本科以上毕业并取得毕业证书（一般应有学位证书）的在职普通中学、小学、幼儿园和其它中等学校的文化基础课专任教师或管理人员，以及省、市、区、县教育研究部门或政府机关教育系统中有相当于中学、小学、幼儿园教师职务的教研员或管理人员；或者具有与所报考专业领域相同学科背景的毕业生。

（六）我校部分学科、专业只接受有相同学科、专业背景的考生报考，详见我校招生专业目录。

第九条 报名参加公共管理（代码为 125200）、教育硕士中的教育管理（代码 045101）专业学位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人员，还须满足下述相关条件：

（一）符合第八条中的第（一）、（二）、（三）各项的要求。

（二）大学本科毕业后有 3 年以上工作经验的人员；或获得国家承认的高职高专毕业学历或大学本科结业后，符合招生单位相关学业要求，达到大学本科毕业同等学力并有 5 年以上工作经验的人员；或获得硕士学位或博士学位后有 2 年以上工作经验的人员。

第十条 具有推荐免试资格的考生，须在国家规定时间内登录“全国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信息公开暨管理服务系统”（网址：<http://yz.chsi.com.cn/tm>）填报志愿并参加复试。截止规定日期仍未落实接收



单位的推免生不再保留推免资格。已被招生单位接收的推免生，不得再报名参加当年硕士研究生考试招生，否则取消其推免录取资格。

我校硕士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中公布的全日制部分学科、专业（教育管理专业除外）均可接收校内、外推免生。

被接收的推免生不得再参加全国统考，否则将取消推免生资格。

第十一条 我校 2020 年继续招收“退役大学生士兵计划”研究生 10 名，报考此类计划的考生只能报考专业学位。

第五章 报名

第十二条 报名包括网上报名和现场确认两个阶段。所有参加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考生均须进行网上报名，并到报考点现场确认网报信息和采集本人图像等相关电子信息，同时按规定缴纳报考费。

应届本科毕业生原则上应选择就读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招生考试机构指定的报考点办理网上报名和现场确认手续；其他考生（含工商管理、公共管理、旅游管理、工程管理等专业学位考生）应选择工作或户口所在地省级教育招生考试机构指定的报考点办理网上报名和现场确认手续。

（一）网上报名要求

1. 网上报名时间为 2019 年 10 月 10 日至 10 月 31 日，每天 9:00—22:00。
网上预报名时间为 2019 年 9 月 24 日至 9 月 27 日，每天 9:00—22:00。

2. 考生应在规定时间登录“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公网网址：<https://yz.chsi.com.cn/>，教育网址：<http://yz.chsi.cn>，以下简称“研招网”）浏览报考须知，并按教育部、省级教育招生考试机构、报考点以及报考招生单位的网上公告要求报名。报名期间，考生可自行修改网上报名信息或重新填报报名信息，但一位考生只能保留一条有效报名信息。逾期不再补报，也不得修改报名信息。

3. 考生要准确填写本人所受奖惩情况，特别是要如实填写在参加普通和成人高等学校招生考试、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等国家教育考试过程中因违纪、作弊所受处罚情况。对弄虚作假者，将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严肃处理。



4. 报名期间将对考生学历（学籍）信息进行网上校验，考生可上网查看学历（学籍）校验结果。考生也可在报名前或报名期间自行登录“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网址：<https://www.chsi.com.cn/>）查询本人学历（学籍）信息。

为避免因学籍或学历问题影响报考和录取，请所有考生在网上报名期间认真填写个人信息，及时查阅并核对修改本人学历（学籍）网上校验结果，以保证在现场确认前通过学历（学籍）校验。

5. 报考“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的考生，应为高校学生应征入伍退出现役，且符合硕士研究生报考条件者（高校学生指全日制普通本专科（含高职）、研究生、第二学士学位的应（往）届毕业生、在校生和入学新生，以及成人高校招收的普通本专科（高职）应（往）届毕业生、在校生和入学新生，下同）。考生报名时应当选择填报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并按要求填报本人入伍前的入学信息以及入伍、退役等相关信息。

6. 考生应当认真了解并严格按照报考条件及相关政策要求选择填报志愿。因不符合报考条件及相关政策要求，造成后续不能现场确认、考试、复试或录取的，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

7. 考生应当按要求准确填写个人网上报名信息并提供真实材料。考生因网报信息填写错误、填报虚假信息而造成不能考试、复试或录取的，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

（二）现场确认要求

所有考生（不含推免生）均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到报考点指定地点现场核对并确认其网上报名信息，逾期不再补办。

1. 现场确认时间由各省级教育招生考试机构根据国家招生工作安排和本地区报考组织情况自行确定和公布。

2. 现场确认地点为考生网上报名时选择的报名点（报名点是指经各省、市招办指定的接受考生现场确认和参加初试的地点，具体情况及要求请查阅考生所在省、市招办的网报公告）指定地点。

3. 现场确认程序

（1）考生在规定时间内到报考点指定的现场确认地点进行现场确认。



(2) 考生提交本人居民身份证、学历学位证书（应届本科毕业生持学生证）和网上报名编号，由报考点工作人员进行核对。报考“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的考生还应当提交本人《入伍批准书》和《退出现役证》。

在录取当年 9 月 25 日前可取得国家承认的本科毕业证书的自学考试和网络教育本科生，须凭颁发毕业证书的省级自学考试机构或网络教育高校出具的相关证明方可办理网上报名现场确认手续。

(3) 所有考生均应当对本人网上报名信息进行认真核对并确认。报名信息经考生确认后一律不作修改，因考生填写错误引起的一切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4) 考生应当按规定缴纳报考费。

(5) 考生应当按报考点规定配合采集本人图像等相关电子信息。

第十三条 考生报名时须签署《考生诚信考试承诺书》并遵守相关约定及要求。

第十四条 根据教育部相关规定，我校对考生报考信息和现场确认材料进行全面审查，确定考生的考试资格。

考生填报的报名信息与报考条件不符的，我校将不予考试。

第六章 初试

第十五条 下载打印《准考证》

考生应当在 2019 年 12 月 14 日至 12 月 23 日期间，凭网报用户名和密码登录“研招网”自行下载打印《准考证》。《准考证》使用 A4 幅面白纸打印，正、反两面在使用期间不得涂改或书写。考生凭下载打印的《准考证》及有效居民身份证参加初试和复试。

第十六条 初试时间

2020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初试时间为 2019 年 12 月 21 日至 22 日（每天上午 8:30—11:30，下午 14:00—17:00）。

第十七条 初试科目及方式

12 月 21 日上午	思想政治理论、管理类联考综合能力
12 月 21 日下午	外国语
12 月 22 日上午	业务课一
12 月 22 日下午	业务课二



初试方式均为笔试，每科考试时间一般为 3 小时。

教育学、心理学、体育学、历史学及体育硕士专业学位初试科目为三门。公共管理和会计硕士初试科目为两门。

第十八条 我校各学科（类别）、专业（领域）的考试科目名称参见我校招生专业目录。

全国统考和全国联考科目的命题工作由教育部考试中心统一组织；统考科目考试大纲由教育部考试中心统一编制，联考科目考试大纲由教育部考试中心或教育部指定相关机构组织编制；我校所有自命题科目的命题工作由我校自行组织。

第七章 复试

第十九条 复试是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重要组成部分，用于考查考生的创新能力、专业素养和综合素质等，是硕士研究生录取的必要环节，复试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第二十条 复试时间、地点、内容、方式、成绩使用办法、组织管理等由我校按教育部有关规定自主确定，并在复试前及时公布复试办法和程序。全部复试工作一般在录取当年 4 月底前完成。

第二十一条 教育部按照一区、二区制定并公布参加全国统考和联考考生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基本要求，我校为一区。

第二十二条 我校将在国家确定的初试成绩基本要求基础上，结合生源和招生计划等情况，自主确定考生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要求及其他学术要求。

依据教育部有关政策自主确定并公布“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考生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要求和接受其他招生单位该计划考生调剂的初试成绩要求。

第二十三条 在复试前将对考生的有效居民身份证、学历学位证书、学历学籍核验结果、学生证等报名材料原件及考生资格进行严格审查，对不符合规定者，不予复试。

考生学历（学籍）信息核验有问题的，考生应当在复试时提供学历（学籍）认证报告。

少数民族考生身份以报考时查验的身份证为准，复试时不得更改。少数民族地区以国务院有关部门公布的《全国民族区域自治地方简表》为准。

第二十四条 我校复试采取差额形式，差额比例一般不低于 120%。



第二十五条 以同等学力参加复试的考生,在复试中须加试至少两门与报考专业相关的本科主干课程。加试科目不得与初试科目相同。加试方式为笔试。

报考公共管理硕士的同等学力考生不加试。

成人教育应届本科毕业生及复试时尚未取得本科毕业证书的自考和网络教育考生不加试。

第二十六条 会计硕士和公共管理硕士的思想政治理论考试在复试中进行,成绩计入复试总成绩。

第二十七条 外国语听力及口语测试均在复试中进行,成绩计入复试总成绩。

第二十八条 我校复试时将充分利用《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诚信档案》记录,将考生诚信状况作为思想品德考核的重要内容。同时将组织思想政治部门、招生work部门、导师与考生面谈,直接了解考生思想政治情况。还可采取“函调”或“派人外调”的方式对考生的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

第二十九条 我校认为有必要时,可对考生再次复试。

第三十条 参加“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三支一扶计划”“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赴外汉语教师志愿者”等项目服务期满、考核合格的考生,3年内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初试总分加10分,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

高校学生应征入伍服现役退役,达到报考条件后,3年内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考生,初试总分加10分,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纳入“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招录的,不再享受退役大学生士兵初试加分政策。在部队荣立二等功以上,符合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报考条件的,可申请免试(初试)攻读硕士研究生。

参加“选聘高校毕业生到村任职”项目服务期满、考核称职以上的考生,3年内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初试总分加10分,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其中报考人文社科类专业研究生的,初试总分加15分。

加分项目不累计,同时满足两项以上加分条件的考生按最高项加分。

有以上加分项目的考生请在复试前按照我校网站相关通知,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我校核实。



第三十一条 考生体检工作在考生拟录取后组织进行。体检要求参照教育部、原卫生部、中国残联印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号）《教育部办公厅 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学厅〔2010〕2号）规定，结合我校实际情况进行。

第八章 调剂

第三十二条 复试前按教育部有关政策制定并公布本校调剂工作办法。

第九章 录取

第三十三条 在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按照教育部、山西省招生考试管理中心有关招生录取政策规定，根据招生计划、复试录取办法以及考生初试和复试成绩、思想政治表现、身心健康状况等择优确定拟录取名单。

第三十四条 定向就业的硕士研究生在被录取前与我校、用人单位分别签订定向就业合同。

考生因报考硕士研究生与所在单位产生的问题由考生自行处理。若因此造成考生不能复试或无法录取，我校不承担责任。

第三十五条 经考生确认的报考信息在录取阶段一律不作修改，对报考资格不符合规定者不予录取。

第三十六条 国家承认学历的应届本科毕业生（含普通高校、成人高校、普通高校举办的成人高等学历教育应届本科毕业生）及自学考试和网络教育届时可毕业本科考生，9月25日前若未取得国家承认的本科毕业证书，录取资格无效。

第十章 培养方式、学制与学费

第三十七条 我校招收的学术型研究生全部按全日制方式培养，学制三年。专业学位中的翻译硕士、体育硕士、生物与医药硕士，按全日制方式培养，学制二年；专业学位中的会计、艺术（音乐和美术专业领域），按全日制方式培养，学制三年；专业学位中的公共管理，按非全日制方式培养，学制三年；专业学位中的教育硕士（含教育管理、学科教学各领域、现代教育技术），分两种方式培养，全日制方式培养，学制二年，非全日制（具体招生领域参见我校招生专业目录）方式培养，学制三年。

第三十八条 根据国家相关规定，2020年录取的研究生全部交纳学费，我



校全日制研究生学费标准为每生每年 8000 元，非全日制研究生学费标准为每生每年 6000 元。

第十一章 信息公开公示

第三十九条 根据国家有关文件要求，按照“谁公开、谁把关”“谁公开、谁解释”的原则，严格执行招生信息公开制度，并及时在网站公布招生章程、招生专业目录、复试录取办法、复试考生名单、拟录取考生名单、拟录取考生成绩等相关信息。同时，提供考生咨询及申诉渠道，包括联系部门、电子信箱、电话号码和通讯地址等，保证相关渠道畅通，并按照有关规定对相关申诉和举报及时调查处理。

第十二章 违规处理

第四十条 对在研究生招生考试中违反考试管理规定和考场纪律，影响考试公平、公正的考生，一律按《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教育部令第 33 号）严肃处理。对在校生，由其所在学校按有关规定给予处分，直至开除学籍；对在职考生，应通知考生所在单位，由考生所在单位视情节给予党纪或政纪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其中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考生在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中的违规或作弊事实将记入《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诚信档案》，并将考生的有关情况通报其所在学校或单位，记入考生人事档案，作为其今后升学和就业的重要参考依据。

第十三章 附则

第四十一条 我校硕士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各专业拟招生人数、初试复试科目等招生相关信息均在研究生院网站发布，请考生及时查阅。

第四十二条 我校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不安排住宿。非全日制中的公共管理上课时间为周六、日，非全日制中的教育硕士各领域上课时间为暑假。

第四十三条 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山西师范大学研究生招生办公室

联系电话：0357-2051078

联系地址：山西省临汾市尧都区贡院街 1 号

邮政编码：041004

网 址：<http://grc.sxnu.edu.cn>